

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傳承 奠基於永續野生動物資源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- ▶ 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律形成前，與大自然共存共榮，發展出運用野生動植物資源的生活文化及傳統智慧
 - 過去：野生動物保育等法令制定雖有其背景，但確實對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造成衝擊
 - 現在：在生態復育成效漸顯之時，應從理解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權利的前提下，調適相關法令
- ▶ 農委會體認目前所遭遇問題並已著手修法，期望在**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前提下，落實野生動物保育**

現行法令之問題及調適作為

▶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之1

- 依據第21條之1規定，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(及非營利自用)，獵捕野生動物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；違反規定者，應依第51條之1規定處置，但僅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處罰，似屬立法疏漏
- 農委會已擬具**第51條之1修正草案**，納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規定，使**違反第21條之1規定，未經許可，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均去刑罰化**

▶ 農委會已於106年6月8日與原民會發布會銜令

- **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**「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**傳統文化、祭儀**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」，**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**，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**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**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。前述之「自用」，係指「非藉此獲取利益，僅供本人、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。」

▶ 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

- 現行之**申請規定僵化**，未能貼近原住民族傳統狩獵之慣習
- **附表**所列傳統文化及祭儀、獵捕動物種類等資訊，**並未完整呈現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脈絡與實際需要**
- 原住民對主管機關**欠缺信任**，不願回報狩獵所得

▶ 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

- 透過原住民族群或部落自主建立之治理組織，依據其慣習法及當代狩獵規範，制定「**狩獵自治自律公約**」，並建立狩獵所得(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)**回報制度**
- 透過**學術團隊監測**，進行動物族群之變動趨勢與分析，作為評估狩獵行為影響之參考
- 依據近四年監測結果顯示，**在自主管理下，受監測野生動物族群數量並未因原住民傳統狩獵而失衡**

未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，預計分三個階段(類型)進行：

- ▶ **逐次申請制**：個人自用狩獵簡化申請方式與項目
- ▶ **暫定狩獵自主管理制度**：部落或組織事前一次申請一定期間之狩獵許可，**事後一次備查**
- ▶ **狩獵自主管理制度**：狩獵自主管理組織與主管機關協商並簽訂**行政契約**，進行狩獵之自主管理，恢復原住民族**自然資源使用權**